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古鄉行字第 110001366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以下簡稱本證明書)，係指依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之區域，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應檢附文件：  
一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。  
二、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 份。
- 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  
一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  
二、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。  
三、每份申請發予 1 份證明書，每筆地號收三十元，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，每增 1 份再加五十元。
- 第五條 作業時間：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，申請筆數十筆內，核發作業時間為三個工作天；三十筆以上為七個工作天，本所對申請案件有疑義無法核判時，得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判別，不受前述工作天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核發證明應注意事項：  
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  
二、本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  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  
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繳納本所公庫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